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26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311X9ZM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9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2622 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



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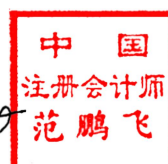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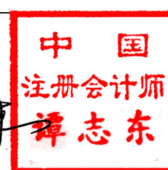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为本公司拟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8.45 元/股。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总院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合肥院前身为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成立于 1978 年，是原国家建材局直属的重点科研院和甲级设计单位。合肥院于 199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00010005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161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8,252.1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6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佳传，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辽宁路 88 号。

合肥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承包（贰级），工程监理；建材及建材装备的生产、销售，水泥技术服务，经营本院的技术、产品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



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4,72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合肥院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64,720.00 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合肥院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中材国际持有合肥院 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万元)	置入股权 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1	合肥院（母公司）	净资产	364,720.00	100.00	364,720.00
2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粉体）	净资产	72,640.00	70.00	50,848.00
3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机电）	净资产	59,999.00	70.00	41,999.30
4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装备）	净资产	52,564.00	40.00	21,025.60
5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钢构）	净资产	33,841.00	51.00	17,259.64
6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机械）	净资产	14,953.00	37.66	5,631.19
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检验）	净资产	1,467.00	49.00	718.83
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环保）	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318.51	70.00	222.96
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泰自动化）	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2.82	70.00	155.97



说明：上表中合肥院（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64,720.00 万元包含合肥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包括中建材装备 100.00%股权、中亚钢构 51.00%股权、中都机械 37.66%股权、富沛建设 49.76%股权和安徽检验 49.00%股权。

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为上表第 1-7 项业绩承诺范围资产），中国建材总院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853.49 万元、20,013.25 万元、20,805.42 万元；如本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13.25 万元、20,805.42 万元、22,114.89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数”= $\sum$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本次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times$ 本次交易该家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为上表第 8-9 项业绩承诺范围资产），中国建材总院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 257.67 万元、189.98 万元、115.97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 189.98 万元、115.97 万元、48.87 万元。

上述“承诺收入分成数”= $\sum$ （业绩承诺范围资产中的单项资产所属公司当年度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 $\times$ 该项资产当年度评估预测的衰减后分成率 $\times$ 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2、双方确认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收入分成数的计算标准为：

业绩承诺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sum$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本次交易该家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其中，合肥院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母公司，用单体口径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作为其实际净利润，在出具合肥院专项审核报告时，其财务报表应当按照特殊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即合肥院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照成本法列示，不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对净利润的影响。



业绩承诺资产 2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中的单项资产所属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该项资产当年度本次评估预测的衰减后分成率×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3、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实际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收入分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资产 1 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不低于中国建材总院同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2 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数应分别不低于中国建材总院同期承诺收入分成数。否则中国建材总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中国建材总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中国建材总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中国建材总院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中国建材总院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中国建材总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1) 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作价总和－截至当期期末中国建材总院就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 2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作价总和－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3) 若中国建材总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中国建材总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或配股比例）。

中国建材总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中国建材总院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中国建材总院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中国建材总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则中国建材总院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其中，合肥院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母公司，计算减值额时合肥院(母公司)的评估价值应当扣除合肥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作价，包括中建材(合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37.66%股权、富沛(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49.76%股权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9.00%股权。

(3) 中国建材总院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中国建材总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中国建材总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 中国建材总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中国建材总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中国建材总院就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5)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3) 中国建材总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中国建材总院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中国建材总院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类别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业绩承诺资产 1	2024 年度	20,805.42	22,295.04	1,489.62	107.16
业绩承诺资产 2	2024 年度	115.97	116.90	0.93	100.80

说明：业绩承诺资产 1 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 2 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收入分成数。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故中国建材总院的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13.25 万元、20,805.42 万元、22,114.89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 189.98 万元、115.97 万元、48.87 万元。

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各单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7.16%，达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承诺范围资产



各单位 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数为承诺收入分成数的 100.80%, 达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开展除许可业务外任何类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5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5006

2015-05-11

2015-04-01

2015-04-01

2015-05-11

2015-06-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